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放行通知单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	1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门户网站	4
系统环境	4
• 操作系统	4
• 浏览器	4
第三篇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系统介绍	5
功能简介	5
重要提醒	6
• 关于录入要求	6
• 关于界面	6
• 关于键盘操作	6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7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7
第五篇 通用功能	9
• 移动页签	9
• 折叠/展开菜单	9
图 折叠菜单栏	9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9
第六篇 操作说明	10
第一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系统	10
1.1 进口通知单申请	10
1.2 出口通知单申请	17
1.3 综合查询	18
1.4 版本说明	21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介绍

功能简介

建设单一窗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以下简称“放行单申请”），涵盖环境保护部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功能，实现国际贸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点接入，提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放行单信息，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批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便于企业查询，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登录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界面跳转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进入标准版登录界面。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如图 登录界面，可以通过账号密码或者卡介质两种方式登录单一窗口。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或者输入卡介质密码，点击“登录”按钮，登录成功后，界面跳转至单一窗口门户首页界面。



图 登录界面

登录操作完成后，需要退出单一窗口标准版系统，点击右上角“退出”按钮，如图 退出，可安全退出系统网站。



图 退出

登录成功后，选择“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模块，监管证件模块下点击“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链接，如图 口岸执法申报，已登录的用户，系统自动跳转至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



图 口岸执法申报

①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下载地址：

<https://www.singlewindow.cn/#/detail?breadNum=bc8&articleId=2640>。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效果如图 **折叠菜单栏**。



图 折叠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关闭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所有页签。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操作说明

第一章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申请系统

1.1 进口通知单申请

- 申请单位信息

点击左侧菜单中“进口通知单申请”，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图 申请单位信息。页面置灰的字段系统会自动返填，不支持录入修改；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和备注字段需要选择下拉框中的内容，不允许随意录入；申请日期点击录入框后，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日历控件中选择日期。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测试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实际使用企业 <input type="radio"/> 贸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000100TEST10105A	海关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磊
注册地址: 北京市 顺义区 南海渠区域	测试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号码: 15811493969
通讯地址: 海淀区 海淀区	具体地址:
备注: 测试单	申请日期: 2023-05-17

图 申请单位信息

企业性质

该项可选择实际使用企业和贸易企业，如选择贸易企业，用户还需填写实际使用企业信息。

单据号

用户填写部分信息后点击暂存，单据号将会自动生成，企业不能手动录入。

SN 码

用户将申请单位信息、进口信息和实际使用企业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打印后返回进口通知单申请界面，SN 码将会自动生成。如企业性质选择实际使用企业，则填写好申请单位信息和进口信息后，直接点击打印即可生成。

• 进口信息

切换到进口信息页签，如图 **进口信息**，点击中文化学名称输入框后录入空格，系统下拉展示参数信息，需要选择下拉框中的内容，不允许随意录入，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和商品编码通过中文化学名称选定后系统自动回填；预计进口日期起和预计进口日期至字段点击录入框后，在系统自动弹出的日历控件中选择日期。置灰输入框为系统自动回填字段，用户不能自行更改。其余输入框按照实际内容填写即可。

序号	进口数量	申报份数	进口报关口岸及关区代码	包装方式	贸易方式	原产地(地区)	起运国(地区)	合同号	放行通知单号
1	100	1	京机海关 0101	箱	一般贸易	巴哈马	巴哈马	test123456	无
2	100	1	京机海关 0101	集装箱	一般贸易	巴林	奥地利	Test1111111	无

图 进口信息

进口信息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下方“新增”按钮，系统弹框展示进口信息，如图 **进口信息**，进口报关口岸、原产地国（地区）、起运国（地区）和贸易方式字段需要点击输入框录入空格后系统下拉展示参数信息，企业需要选择下拉框中的内容，不允许随意录入；关区代码通过选择进口报关口岸后系统自动回填，不支持修改；其余输入框按照实际内容填写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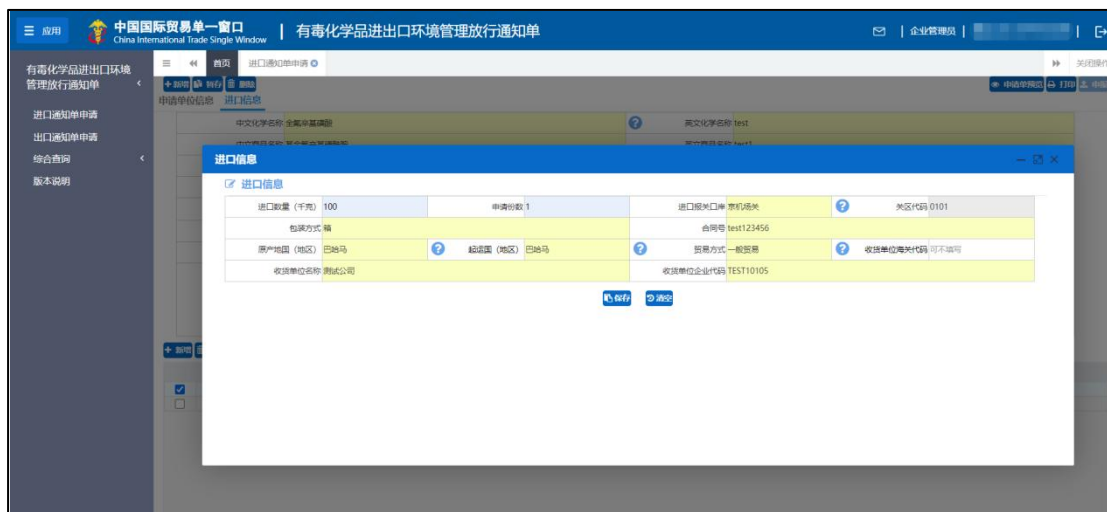


图 进口信息

企业可以选择一条进口信息，点击“修改”按钮，系统弹框展示进口信息，修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商品信息修改成功；点击“清空”按钮，当前数据全部清空，可以重新录入新数据后保存。

选择一条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按钮，系统提示“删除成功”，表示相关数据删除成功。

• 实际使用企业信息

如用户在申请单位信息表中企业性质选择贸易经营企业，则还需填写实际使用企业信息表，如图 实际使用企业信息。实际使用企业注册地址需要选择下拉框中的内容，不允许随意录入；实际使用企业名称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新增”按钮，系统提示“新增数据成功！”，数据展示到输入框下方，则新增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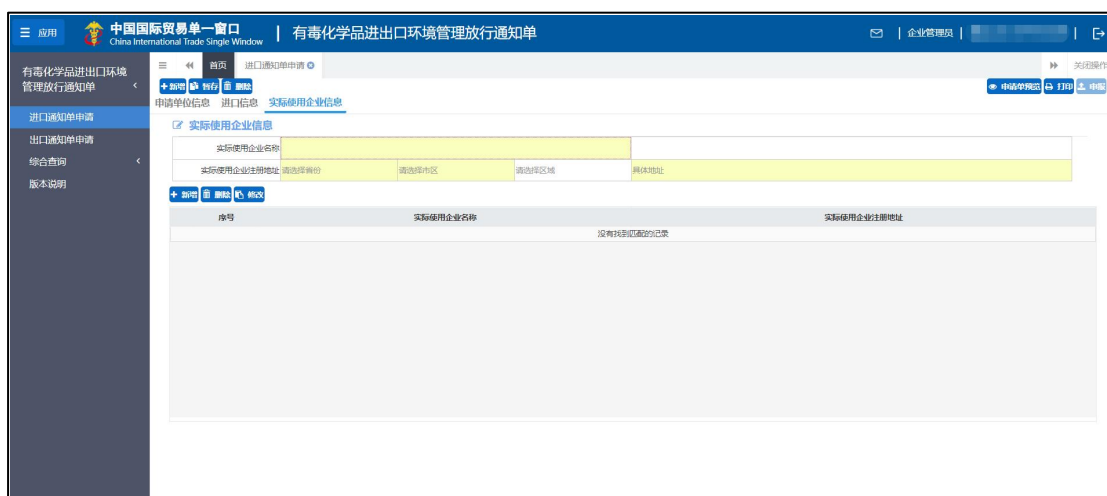


图 实际使用企业信息

企业选择一条实际使用企业信息，数据自动返填到输入框中，修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修改”按钮，系统提示“修改数据成功！”则修改成功。

选择一条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按钮，系统提示“数据删除成功！”，表示相关数据删除成功。

• 进口通知单暂存

企业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自动校验录入数据是否符合校验规则，校验通过则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如图 **进口通知单暂存**；若校验失败，系统给出相关的错误提示信息，按要求修改后再尝试暂存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interface for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lease Notification for Toxic Chemical Imports and Exports). The form is in a '暂存' (Save) state. A '暂存成功' (Save Successful) dialog box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indicating that the data has been saved successfully.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测试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实际使用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贸易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海关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磊
注册地址: 河北省 石家庄市 栾城区 测试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测试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电话: 13245678956 电子邮件: test@qq.com
邮政编码: 101118	传真: 0312-43256785 手机号码: 15811493969
通讯地址: 北京市 顺义区 测试地址	
备注: 自取	申请日期: 2023-05-17

图 进口通知单暂存

• 进口通知单删除

只能对暂存状态的单证进行删除操作，点击“删除”按钮，系统弹框确认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数据删除成功”且输入框内容清空，则删除操作成功，当前页面可以重新录入新申请单内容。如图 **进口通知单删除**。删除后数据不可恢复，请谨慎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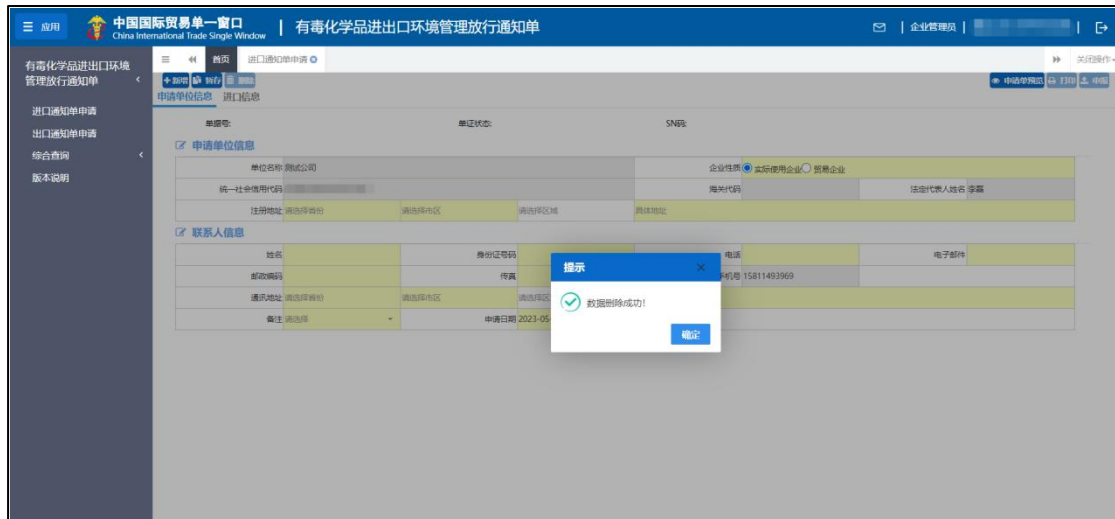


图 进口通知单删除

• 进口通知单预览

所有数据都录入完成后，点击“申请单预览”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预览界面，如图 **进口通知单预览**。企业可以对申请单数据进行预览、下载以及打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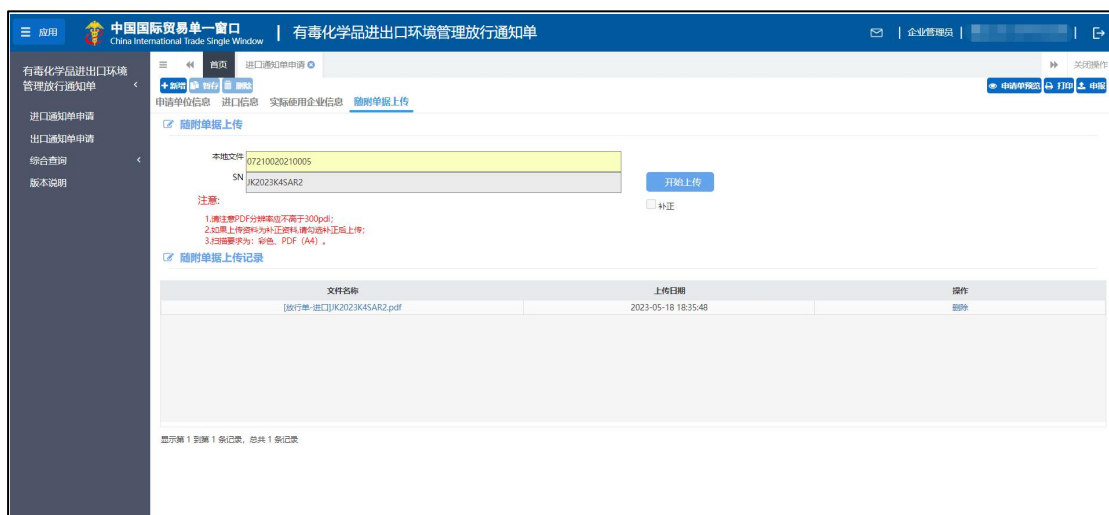


图 随附单据上传

• 进口通知单申报

当申请单位信息、进口信息、实际使用企业信息和随附单据全部录入完成后，点击右上角“申报”按钮，系统自动校验录入数据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校验通过后系统提示“申报成功，请尽快邮寄全套申报资料”，页面全部置灰，不能继续更改；校验不通过，系统给出相关提示信息，企业按照要求修改数据后，再重新尝试申报操作。如图 进口通知单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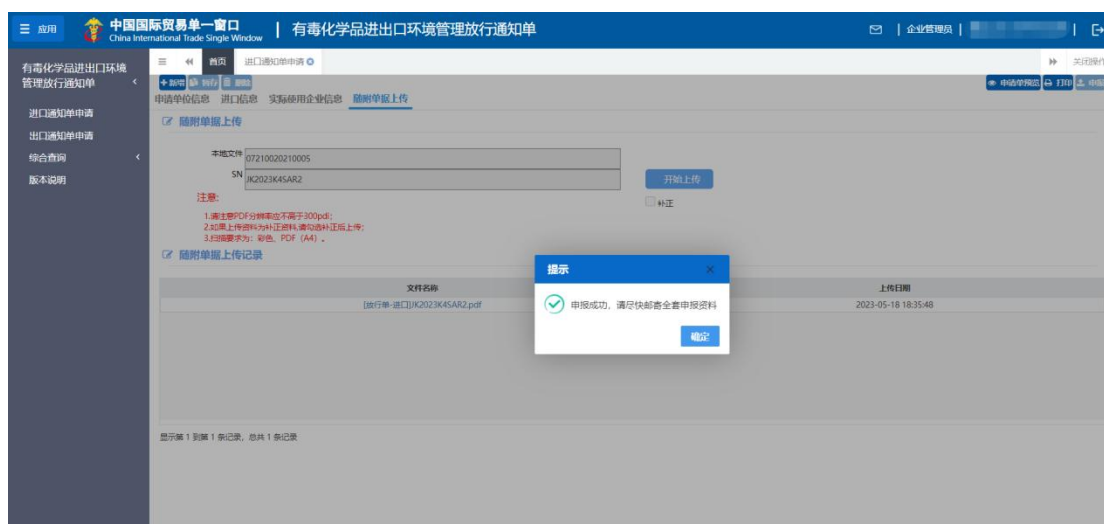


图 进口通知单申报

1.2 出口通知单申请

具体操作与 1.1 进口通知单申请基本一致，可以参考以上内容进行信息录入。



图 出口通知单

1.3 综合查询

• 申请单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综合查询-申请单查询”，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图 **申请单查询**。默认展示登录企业下全部进出口通知单数据，企业可以通过设定的查询条件：申请类型、单据号、SN 码、有毒化学品名称、单证状态和申报起止日期来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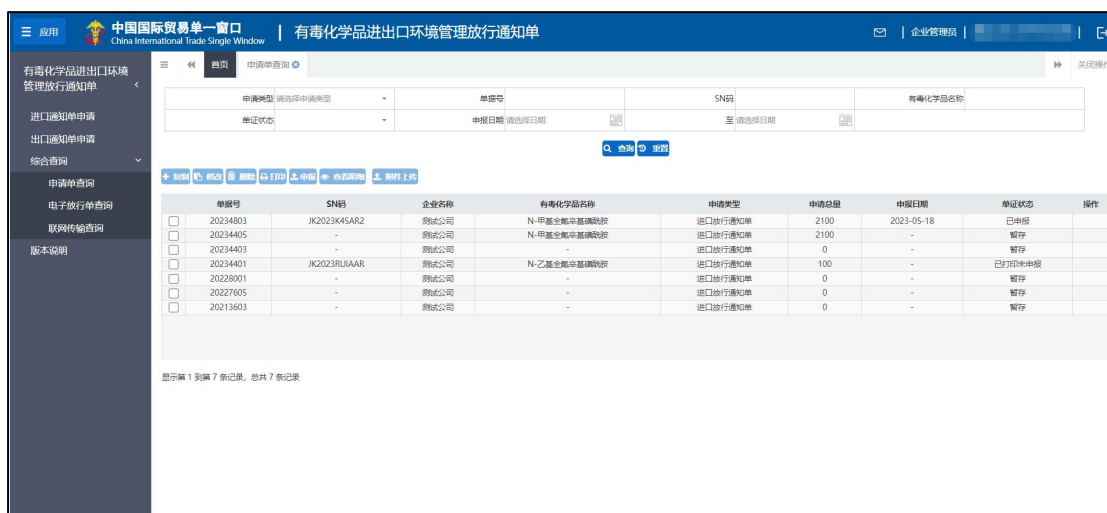


图 申请单查询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查看明细”按钮，系统跳转到数据详情界面，数据为暂存和需补证状态时支持数据编辑修改，其他状态页面置灰只允许查看。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删除”按钮，仅暂存状态的数据可以删除，其他状态下删除按钮置灰，不允许点击。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复制”按钮，任何状态下的数据都可以进行复制操作。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修改”按钮，仅暂存和需补正状态下的数据可以修改，其他状态下修改按钮置灰，不允许点击。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打印”按钮，除暂存状态下的数据都可以进行打印操作。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申报”按钮，除已打印未申报状态下的数据都不能进行申报。

选择一条数据，点击界面上“附件上传”按钮，除已打印未申报状态下的数据都不能点击此按钮。

点击查询列表最后操作一列的蓝色【查看通知】链接，系统自动跳转到预览界面，可查看或打印审批部门出具的通知书电子版，如图 **预览通知**。只有不予批准、需补正、已受理、不予受理状态下才可以进行此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政许可受理单

受理单号：CK220002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

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事项代码	13004		
申请人信息	名称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dsfg十大高手高手	
	电话	18211015324	
受理机构	名称	生态环境部	
	受理人	王波	
	电话	010-65646802	
材料清单	所有材料齐全		
接收材料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其中，该事项办理过程中涉及履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许可文书发放方式	在线发放电子放行单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申报端在线查询；电话咨询 010-65646802。		
收费状况	不收费		

图 预览通知

点击查询列表最后操作一列的蓝色【查看放行单】链接，系统自动跳转到预览界面，可查看生成的放行单。只有已批准状态下才可以进行此操作。

• 电子放行单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综合查询-电子放行单查询”，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图 电子放行单查询。默认展示登录企业下全部进出口通知单数据，企业可以通过设定的查询条件：进出口类型、放行单号、SN 码、有毒化学品名称、证书状态和批准起止日期来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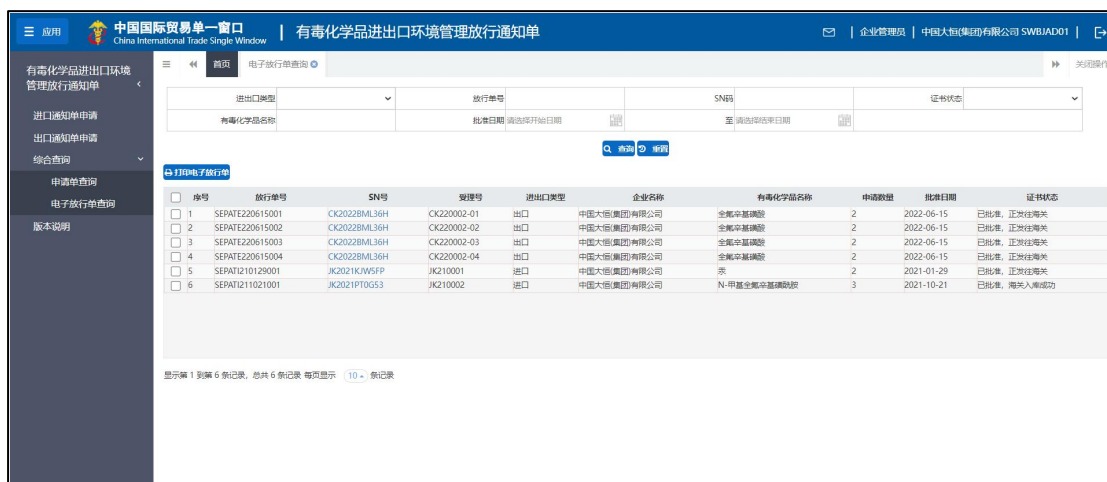


图 电子放行单查询

• 联网传输查询

点击左侧菜单中“综合查询-电子放行单查询”，右侧区域展示详细信息界面如图 联网传输查询。默认展示登录企业下全部进出口通知单数据，企业可以通过设定的查询条件：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号和签发起止日期来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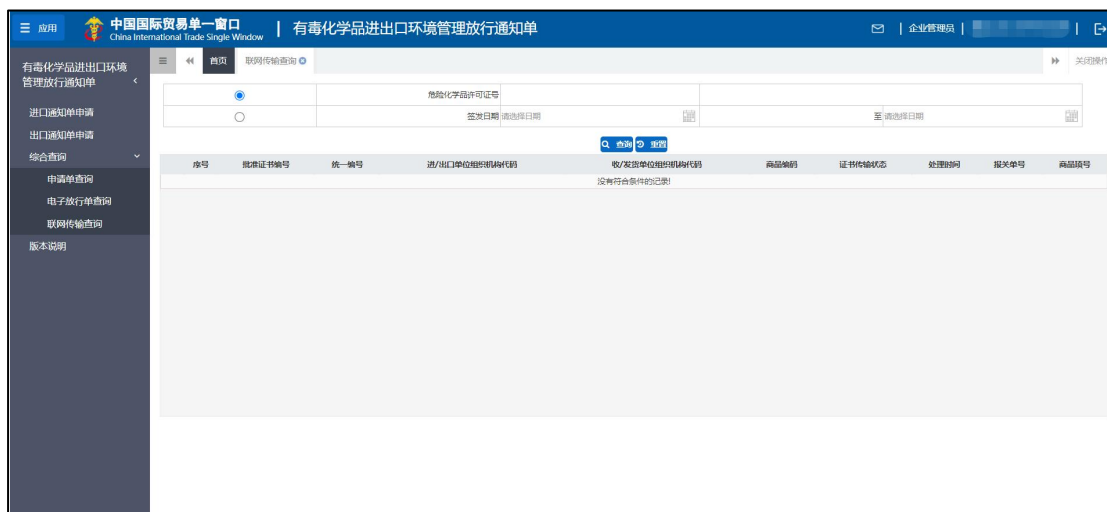


图 联网传输查询

1.4 版本说明

系统通过此功能菜单，展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每次更新的主要内容。



图 版本说明